

#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0124 执 1392 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平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416353578XY。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平阴县龙山小区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理事长。

被执行人：孙其云，女，196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124196510290042，汉族，住平阴县城锦东宁馨园小区 8 号楼住宅层东二单元三层东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鲁 0124 民初 138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执行中，查封了抵押给申请执行人山东平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其云、赵洪文名下位于平阴县城锦东宁馨园小区 8 号楼住宅层东二单元三层东户（房产证号：平城 08147）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抵押给申请执行人山东平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其云、赵洪文名下位于平阴县城锦东宁馨园小区 8 号楼住

宅层东二单元三层东户（房产证号：平城 08147）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红

审 判 员 李 峰

审 判 员 曹文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 娟